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業字第1090051943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實施要點」，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輔導地區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實施要點」。

縣長 楊鎮浯